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5〕5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业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7月29日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我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的中国公民，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学位申请。

经学校批准的我校与境外大学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可以根据两校协议开展学位联授互授。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人员，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课程成绩和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或通过，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或通过实践成果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达到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及本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要求，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可申请硕士学位。未完成上述环节的，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课程成绩和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或通过，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或通过实践成果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及本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要求，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可申请

博士学位。未完成上述环节的，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批次开放系统接受申请人提交申请。一般在学位评定会议召开的前 30 日开放。

第八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人员，须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按照我校学位论文格式与要求执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实践成果须与实践内容紧密结合，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含专题研究成果、高水平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省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按照我校学位论文格式与要求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实践成果须与实践内容紧密结合，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包含专题研究成果、高水平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省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按照我校相关规定进行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前须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在评阅前自行组织。预答辩专家组由3人以上（人数须为单数）本学科（专业）相关专家组成，鼓励各培养单位参照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组织预答辩工作。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做出实质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须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应在评阅通过之日起半年内由本人申请学位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答辩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1. 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较深或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3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鼓励聘请校外实践专家或行业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各培养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较深或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 5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他要求参照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回避制度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导师的近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至少在答辩前三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认真履职尽责。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原则上应在学校或培养单位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结果，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但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学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导师须对修改情况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答辩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深厚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 5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 2 人（我校各附属医院专家不属于校外专家），挂靠医院等培养单位组织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本校和本单位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培养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二）回避制度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导师的近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至少在答辩前三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认真履职尽责。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原则上应在学校或培养单位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结果，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两年内（但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审定。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导师须对修改情况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博士学位审定。学位评定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程序及议事规则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答辩委员

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答辩情况及攻读学位期间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表决。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提交学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审定。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做出拟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决议。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学位申请书；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书；
- （四）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学位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的；

(二) 未按要求申请或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的;

(三) 组织学位申请或授予资格审核时, 尚不符合条件的;

(四) 因各种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的;

(五) 已发现存在比较严重问题尚未作出结论, 可能影响学位授予结果的。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决定的, 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提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建议, 并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七条 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的决定由培养单位直接告知学位申请人。

撤销学位的决定由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流程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议不服的，或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决议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复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提交学部学位委员会审议，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书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是否受理其学位复核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

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

凡申请学位复核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逾期提出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同一环节多个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人除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外，也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条 名誉博士是一种荣誉称号。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关硕士、博士实践成果及答辩的各项要求，报学校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审定通过的硕士、博士各专业学位实践

成果相关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外公布，作为本办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境外学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参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除本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硕士、博士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答辩和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位档案。培养单位应将学位申请的有关材料存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苏大学位〔2012〕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有冲突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